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23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经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2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 490 万元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农业产业发展，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2130505 生产发展”功能分类预算科目和“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涉农整合资金，请严格按照《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平政办发〔2021〕98 号）和 2022 年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报帐支出进度，确保按

时完成项目计划建设任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加强项目绩效监控，并在12月15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将绩效自评报告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县巩固衔接办、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茶产业建设及种植基地等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吴风华 0915-8421148	
主管部门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平利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0		
	其中: 财政拨款	49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2家经营主体建设夏秋茶生产线2条, 购置夏秋茶加工设备20台套, 扩大夏秋季茶叶资源利用, 提高产100吨, 新建富硒水稻基地3000亩; 打造稻油一体化园区7个; 建设设施蔬菜基地160亩; 购置中药材、富硒粮油经营主体从事耕、种、收、加工、烘干等生产加工设备; 鼓励中药材、富硒粮油经营主体建设富硒粮油、中药材初加工厂, 建设规模200平方米以上, 加工设施齐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富硒水稻基地	≥3000亩
			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160亩
			中药材、富硒粮油加工厂	≥7个
			中药材、富硒粮油生产加工设备	≥10台/套
			建设夏秋茶生产线	≥2条
		质量指标	富硒水稻基地集中连片面积	≥30亩
			设施蔬菜大棚	棚高≥2米 跨度≥6米
			中药材、富硒粮油生产加工机械设备	取得农机推广许可证
			中药材、富硒粮油加工厂	生产设施齐全
			扩大夏秋季茶叶资源利用, 提高产100吨	提高产量≥100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2.1-2022.12	
	成本指标	新建富硒水稻基地	≥200-500元/亩	
		设施蔬菜基地建设	≥10000元/亩	
		中药材、富硒粮油加工厂	≥5-10万元/个	
		中药材、富硒粮油生产加工设备	≥8万元/台套	
		建设夏秋茶生产线	≥35万/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产业经济效率	持续提升
			农业产业机械化水平	持续提升
			带动农户增收	≥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人口数	≥24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环境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受益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